**雲林縣選舉委員會**

**發還候選人保證金與補貼競選費用匯入帳號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受 款 人  **(候選人本人)** |  |
| 金融機構名稱 |  |
| 帳 號 |  |

**(請附匯入帳號之存摺封面影本)**

|  |
| --- |
| **(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，請浮貼)** |

申請人(候選人本人)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日

備註：保證金發還及競選費用補貼款相關規定，請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及第43條。